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2]第 0006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4
二、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4
三、 《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2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2]第 0006 号

致：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1]第0037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037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0373-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1] 011352号的《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311.20 万元、1,136.82 万元、1,043.04 万元、558.61 万元，该供应商 2018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2019 年以来各期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为塑料粒子。

（2）上海西野贸易未在公开披露信息中作为供应商向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销售产品。经走访及问卷调查确认，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 3%-5%，占其同类销售约 10%。该供应商客户包括夏普公司、舜宇光学及舜宇光学其他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如恒光塑配、舜炬光电）等。

请发行人：

（1）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背景，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单价情况，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 2019 年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该供应商向舜宇光学及其关联方、舜宇光学供应链内主体的合计销售占比，是否主要向舜宇光学及相关主体销售；结合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合同条款、订单下达方式、实际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是否与舜宇光学有关或为舜宇光学指定，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分类说明发行人与舜宇光学合同中关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约定、涉及模式、各期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对供应商及采购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1），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访谈上海西野贸易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上海西野贸易合作情况；

2、获取公司统计的报告期前两年度（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舜宇光学科技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相关数据及资料，了解不同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单价的差异、对比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3、通过 Wind、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经营范围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业务实力及行业地位；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西野贸易股东官网等查询报告期内上海西野贸易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背景，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单价情况，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背景

（1）上海西野贸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西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7738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均实缴到位）
股东信息	日本西野金陵株式会社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木田敬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 层 607 室
主要人员	董事为木田敬二（任董事长）、小岛祐二（兼总经理）、角田健，监事为篠原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树脂及树脂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西野贸易的业务简介

日本西野金陵株式会社设立于 1918 年，下辖化学品事业部。上海西野贸易为其在中国大陆的销售管理机构。

上海西野贸易主营代理日本三菱、日本帝人、日本三井、日本旭化成等品牌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和手机产品；下游知名主要客户有夏普（6753.T）和舜宇光学（02382.HK），年销售额超 2 亿元。

(3)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

为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客户通常会在产品方案中对部分具有特殊性能要求的原材料厂家品牌和型号进行约定，这是精密制造行业的特点所决定。

舜宇光学科技的部分项目产品中选定了日本帝人品牌的塑料粒子。该品牌原厂对其渠道控制较为严格，均通过其官方认定的代理商直接进行销售，定价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均由原厂掌握，代理商主要负责区域代理销售、产品交付与结算。且原厂实施终端客户信息初始备案登记制度，由代理商向已备案登记的客户销售塑料粒子，以避免恶性竞争。

由于舜宇光学科技产品早期使用日本帝人品牌的塑料粒子数量较少，舜宇光学科技及其关联方、舜宇光学科技供应链体系内单个主体采购量更少，单个主体无法形成批量采购价格优势，故一开始由舜宇光学科技向日本帝人品牌原厂和其代理商协商议价并采购。

舜宇光学科技初次交易日本帝人品牌塑料粒子的代理商即为上海西野贸易，上海西野贸易已向日本帝人品牌原厂备案舜宇光学科技的信息（涵盖了舜宇光学科技及其关联方、舜宇光学科技供应链体系内精密结构件厂商），故相关产品原材料在舜宇光学科技指定品牌为日本帝人时，已备案的采购主体无法再与日本帝人的其他代理商建立持续合作关系。

经核查舜宇光学科技及上海西野贸易的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信息、舜宇光学科技定期报告，上海西野贸易与舜宇光学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双方早期开展的商业合作及日本帝人品牌实行的终端客户备案制度，导致上海西野贸易被舜宇光学科技指定为公司的供应商。

上海西野贸易与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销售日本帝人品牌的塑料粒子，用于公司智能手机镜头组件产品生产。

经核查上海西野贸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和历史高管人员名册，并与公司员工名册和公司关联自然人名单、公司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名单进行比对，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职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和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上海西野贸易及其关联方不是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上海西野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单价情况，进一步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金额、单价情况

报告期前两年（2016 年、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物料均为塑料 PC，各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金额、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规格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DN5615B	-	-	16.95	31.38	24.49	32.65	71.29	32.55	36.26	32.97	31.04	36.10
L1225Y Q9001Y	-	-	-	-	12.88	37.07	14.48	36.21	14.36	35.90	-	/
L1225Y QF00686Y	555.10	27.48	1,026.10	31.92	1,099.45	33.63	220.77	33.20	-	/	-	/
D-5025B BLK	3.51	50.14	-	-	-	-	4.66	46.55	-	/	-	/
合计	558.61	/	1,043.05	/	1,136.82	/	311.20	/	50.62	/	31.04	/

由上表可知，最近五年一期，公司与上海西野贸易合作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各期采购的塑料粒子规格型号数量分别为 1 种、2 种、4 种、3 种、2 种和 2 种。

(2)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单价情况

报告期前两年（2016 年、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四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金额、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规格型号	其他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DN5615B	舜宇光学科技	-	/	-	/	-	/	-	/	6.22	31.08	-	/
L1225Y Q9001Y	东莞市万象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7.26	36.32	-	/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3.85	38.46	3.74	39.32
	舜宇光学科技	-	/	-	/	-	/	-	/	89.74	35.90	-	/
L1225Y QF00686Y	上海厦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8.44	30.97	17.92	35.84	-	/	-	/	-	/
	舜宇光学科技	-	/	-	/	-	/	263.73	32.48	-	/	-	/
D-5025B BLK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10.44	52.21	-	/	-	/	-	/
	舜宇光学科技	67.35	51.81	211.60	50.38	17.30	49.44	26.77	44.44	23.08	46.15	15.13	50.43

由上表可知，最近五年一期，公司采购上述四种同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其他供应商较少，其中：DN5615B 仅在 2017 年度还向舜宇光学科技采购；L1225Y-Q9001Y 仅在 2016 年度还向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度还向东莞市万象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舜宇光学科技采购；1225Y QF00686Y 仅在 2018 年度还向舜宇光学科技采购，2019 年度还向上海厦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D-5025B BLK 则主要向舜宇光学科技采购，在 2019 年度还向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故结合上述两表，公司各期向上海西野贸易独家采购的塑料粒子规格型号数量分别为 1 种、0 种、2 种、2 种、2 种和 1 种，但不

存在任何一种规格型号一直独家采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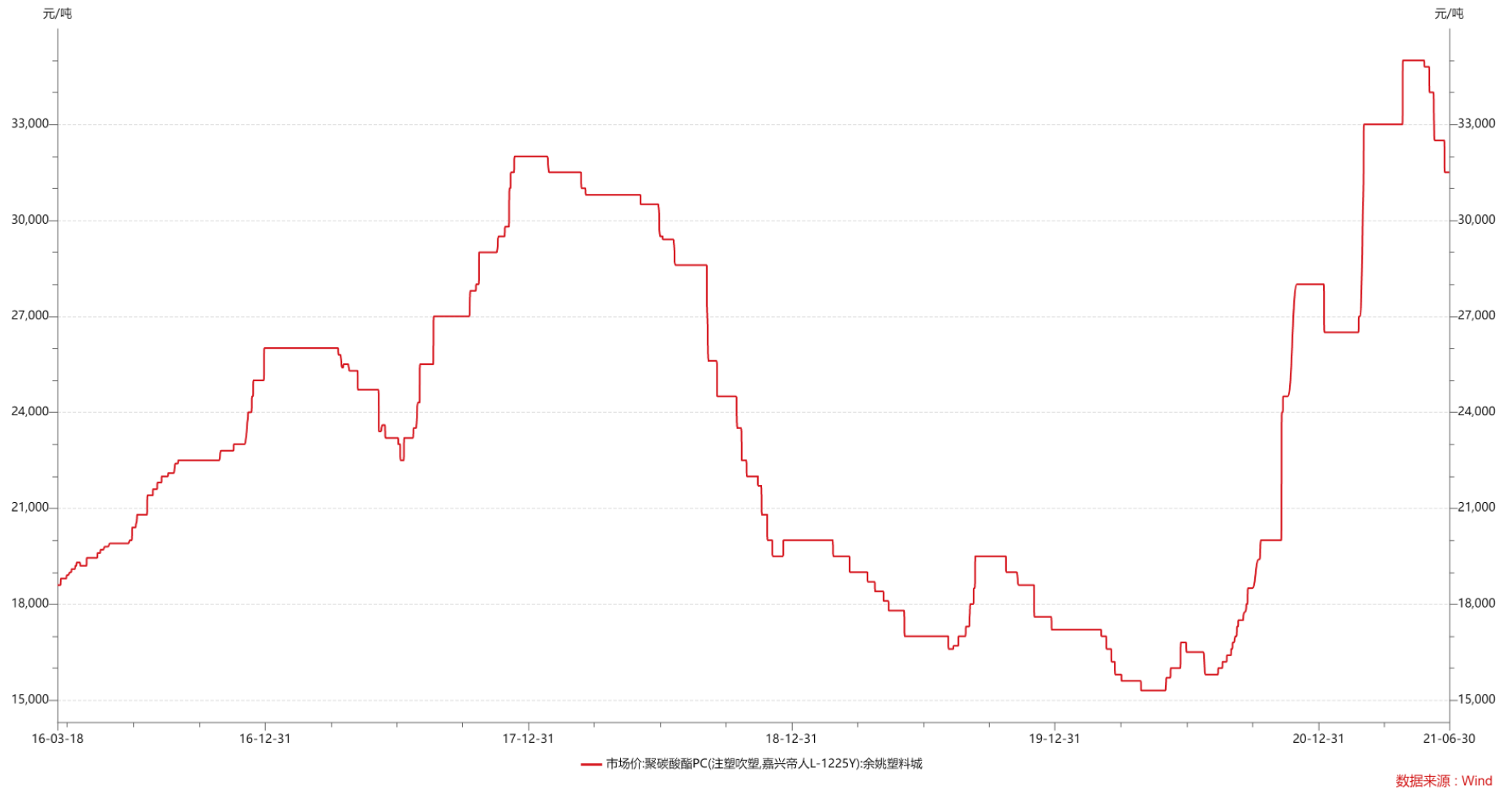
上述四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规格型号	采购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N5615B	上海西野贸易	-	/	16.95	100.00%	24.49	100.00%	71.29	100.00%	36.26	85.36%	31.04	100.00%
	其他供应商	-	/	-	-	-	-	-	-	6.22	14.64%	-	-
L1225Y Q9001Y	上海西野贸易	-	/	-	/	12.88	100.00%	14.48	100.00%	14.36	12.46%	-	-
	其他供应商	-	/	-	/	-	-	-	-	100.85	87.54%	3.74	100.00%
L1225Y QF00686Y	上海西野贸易	555.10	100.00%	1,026.10	99.18%	1,099.45	98.40%	220.77	45.57%	-	/	-	/
	其他供应商	-	-	8.44	0.82%	17.92	1.60%	263.73	54.43%	-	/	-	/
D-5025B BLK	上海西野贸易	3.51	4.95%	-	-	-	-	4.66	14.83%	-	-	-	-
	其他供应商	67.35	95.05%	211.60	100.00%	27.74	100.00%	26.77	85.17%	23.08	100.00%	15.13	100.00%

(3) 价格差异率分析

由于进口塑料粒子普遍采用代理商模式，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各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公开市场价格难以获取，通过中塑在线发布的数据，仅可找到嘉兴帝人 L-1225Y 市场价格，类似 L1225Y Q9001Y、L1225Y QF00686Y，均系 1225Y 系列。嘉兴帝人 L-1225Y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知，嘉兴帝人 L-1225Y 市场价格区间为 15~35 元/KG，除少数月份外，大部分时间低于 30 元/KG，整体低于公司采购 L1225Y Q9001Y、L1225Y QF00686Y 的价格，且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无法获知中塑在线发布的嘉兴帝人 L-1225Y 在每个区间选取的更细分的规格型号构成，导致通过市场价格无法与公司采购 L1225Y Q9001Y、L1225Y QF00686Y 的价格进行比较。而公司采购的 DN5615B、D-5025B BLK 则无法获取市场价格，故现将不同期间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及同期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①不同期间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比较

由于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订单具有连续性，通过比较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情况，可以合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最近五年一期，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各年度采购单价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KG

规格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同比差异率	单价
DN5615B	/	/	31.38	-3.89%	32.65	0.31%	32.55	-1.27%	32.97	-8.67%	36.10
L1225Y Q9001Y	/	/	/	/	37.07	2.38%	36.21	0.86%	35.90	/	/
L1225Y QF00686Y	27.48	-13.91%	31.92	-5.08%	33.63	1.30%	33.20	/	/	/	/
D-5025B BLK	50.14	/	/	/	/	/	46.55	/	/	/	/

注：2021 年 1-6 月 L1225Y QF00686Y 采购单价同比差异率指 2021 年 1-6 月单价相比 2020 年度单价的差异。

从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年度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价格差异较小，其变动主要由汇率波动引起。因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塑料粒子为日本帝人品牌，以日元计价，故其销售单价参考日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进行调整。如：L1225Y QF00686Y 采购单价 2021 年 1-6 月同比 2020 年度下降 13.91%，系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100 日元兑人民币由 6.32 元持续贬值至 5.81 元，贬值幅度 8.07%；DN5615B 采购单价 2017 年度同比 2016 年度下降 8.67%，系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 100 日元兑人民币由 6.19 元持续贬值至 5.77 元，贬值幅度 6.79%。

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各年度采购单价差异率属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公允。

②同期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由于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四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均不存在一直独家采购的情形，通过比较同期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可以合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最近五年一期，公司同期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率如下：

规格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DN5615B	/	/	/	/	-6.08%	/
L1225Y Q9001Y	/	/	/	/	0.33%	/
L1225Y QF00686Y	/	-3.07%	6.17%	-2.22%	/	/
D-5025B BLK	3.22%	/	/	-4.75%	/	/

注：上表中计算采购单价差异率，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为采购均价。

从上表可知，公司同期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的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价格，既存在略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的情形，也存在略

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的情形，可比差异率为-6.08%~6.17%，属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海西野贸易合作稳定，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订单具有连续性；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年度采购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价格剔除汇率波动因素后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上海西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等情况；上海西野贸易与舜宇光学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双方早期开展的商业合作及日本帝人品牌实行的终端客户备案登记制度，导致上海西野贸易被舜宇光学科技指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上海西野贸易及其关联方不是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上海西野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同年度向上海西野贸易采购同种规格型号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亦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二、《问询函》问题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年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贝宇存在多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其中，徐新华于2017年9月入伙，2017年11月退伙，2018年3月再度入伙。叶冰雨于2018年9月入伙，2019年4月因离职退伙。乔庆华于2018年9月入伙，2019年5月因离职退伙。

（2）张鹏辉于2019年4月入伙，2020年3月、4月两度增持合伙份额，增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为4%，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飞相当，仅次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央央。2020年7月，张鹏辉因离职退伙。2020年9月，发行人公告接受兴业证券上市辅导。

请发行人：

（1）说明徐新华入伙、退伙后再度入伙的合理性，叶冰雨、乔庆华接受股权激励后不久离职的原因。

（2）说明张鹏辉个人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和成果，接受大额股权激励后在发行人上市前期离职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后具体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及相关人员入伙、退出的情况；

2、取得贝宇投资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及全套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对贝宇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人员清单、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和劳动合同；

4、根据贝宇投资历次权益变动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收据等收付款凭证，并结合对贝宇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贝宇投资相关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等；

5、获取发行人 2017 年 8 月末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审阅报告，结合发行人相应期间经营状况，核查张鹏辉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6、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炯就张鹏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情况、离职原因

和影响等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张鹏辉在公司任期期间的工作情况说明》，结合对张鹏辉本人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对张鹏辉个人简历、工作成果、离职原因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7、根据叶冰雨、乔庆华、张鹏辉等人入职发行人时提交的简历等相关资料 and 离职时签署的离职报告等，并对徐新华、叶冰雨、乔庆华、张鹏辉进行访谈，对徐新华、叶冰雨、乔庆华、张鹏辉入伙、退伙和离职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8、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结合发行人花名册、研发人员清单和主要的研发技术人员简历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9、对张鹏辉现就职单位昆山贝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仲裁网等公开渠道，了解张鹏辉离职后先后就职的两家公司（江苏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贝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果：

（一）说明徐新华入伙、退伙后再度入伙的合理性，叶冰雨、乔庆华接受股权激励后不久离职的原因。

1、徐新华入伙、退伙后再度入伙的合理性

根据对徐新华、王央央的访谈，以及徐新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徐新华于2017年7月入职后即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电加工课课长和精工部代理副部长等岗位，现为公司制造中心精密加工部课长。

2017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徐新华原计划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认缴出资3万元，占贝宇投资财产份额的0.40%，但因其资金未及时筹集到位，最终未能在贝宇投资向贝隆有限实缴出资前（2017年10月26日前）缴付出资。

彼时，贝宇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已按期向贝宇投资缴足出资，经与其本人协商确定，徐新华于2017年11月退伙，将其3万元出资义务以0元对价转让给王央央，由王央央履行出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后因徐新华资金筹集到位，徐新华于2018年3月以人民币3万元的价格受让王央央持有的贝宇投资3万元的财产份额，再度入伙贝宇投资，占贝宇投资财产份额的0.40%。根据王央央的银行流水以及徐新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徐新华的访谈，徐新华已向王央央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鉴于徐新华入伙、退伙后再度入伙具有合理原因，徐新华退伙、再入伙时间间隔较短且两次入伙所获财产份额及价格均保持一致，徐新华入伙、退伙后再度入伙具有合理性。

2、叶冰雨、乔庆华接受股权激励后不久离职的原因

根据对叶冰雨的访谈确认，叶冰雨于2018年7月16日入职公司后担任公司原B事业部研发工程部课长职位，主要负责组织完成当时B事业部模具设计、规范制定、技术管理及客户服务等工作。2018年9月，叶冰雨以15万元受让王央央持有的贝宇投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2019年4月，叶冰雨因个人有更好的工作机会，基于个人发展的原因，主动提出从公司离职，并从贝宇投资中退伙，目前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件采购认证部资深采购。叶冰雨离职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乔庆华的访谈确认，乔庆华于2018年5月23日入职公司后担任公司原B事业部新品部副部长职位，主要负责五金、IM等新项目开发、技术管理及客户服务等工作。2018年9月，乔庆华以15万元受让王央央持有的贝宇投资2.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2019年5月，乔庆华因其家庭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距离发行人（浙江省余姚市）较远，基于个人发展及便于照顾家庭的原因，主动提出从公司离职，并从贝宇投资中退伙，回到深圳寻求新的工作机会，目前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件品类部物料技术质量认证专家。乔庆华离职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张鹏辉个人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和成果，接受大额股权激励后在发行人上市前期离职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离职后具体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1、张鹏辉个人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和成果及离职后具体去向

（1）张鹏辉的个人简历及离职后具体去向

根据张鹏辉入职时提供的简历及对张鹏辉的访谈确认，张鹏辉的个人简历及离职后的去向情况如下：

张鹏辉，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3年2月，历任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品保工程师/品保课长；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保副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翔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昆山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原B事业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苏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21年1月至今，担任昆山贝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

（2）张鹏辉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张鹏辉于2018年11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原B事业部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张鹏辉负责当时B事业部的统筹管理，包括研发、制造、品质、客户对接（主要为安费诺）、交付、部门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完善等各项工作。

公司于2017年成立B事业部（2022年1月1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原A事业部、B事业部和球罩部统一整合为制造中心），在原有注塑件产品基础上，实现了精密冲压和IM成型技术的突破，也在积极寻求优质合作伙伴。张鹏辉作为公司原B事业部的经理，任职期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当时B事业的发展。张鹏辉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①组织管理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大力配合下，进一步扩充了当时 B 事业部的人员配置，B 事业部的人员从其入职时的 18 人左右到其离职时发展到 73 人左右；

②知识产权方面，张鹏辉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与发展，其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参与公司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5 项（包括：一种双层料带精确定位机构，专利号：2019220219486；一种模内铆接结构，专利号：2019220219062；一种冲压防回弹调整机构，专利号：2019220270730；一种注塑模具出料装置，专利号：2019220218534；及一种陶瓷零件植入注塑模具成型机构，专利号：2019220218869），上述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③客户合作方面，在公司与安费诺原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公司与安费诺的合作。在张鹏辉入职前，安费诺已是公司 B 事业部的主要客户。张鹏辉入职后，公司 2019 年度对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94.49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2.27 万元，与安费诺合作的整体趋势向好。

2、张鹏辉接受大额股权激励后在发行人上市前期离职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张鹏辉接受大额股权激励后在发行人上市前期离职的原因

根据对张鹏辉的访谈确认，张鹏辉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贝隆有限后即担任公司原 B 事业部经理职位，负责当时 B 事业部的统筹管理。因张鹏辉家人都在江苏省苏州市，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基于个人家庭原因，在公司工作一段时间后，张鹏辉于 2020 年 7 月提出离职，并最终回到苏州市工作。张鹏辉离职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鹏辉离职后，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江苏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特助职务；2021 年 1 月至今，在昆山贝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对张鹏辉现就职单位昆山贝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张鹏辉离职后在江苏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间较短，且当时对接的同事已离职，故未对该公司

进行访谈确认。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仲裁网等公开信息，张鹏辉离职后先后就职的两家公司（江苏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贝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鹏辉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张鹏辉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公司原 B 事业部的管理工作，其离职属于正常的员工变动。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张鹏辉的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组织管理方面，张鹏辉离职时，公司原 B 事业部已经过三年多的快速发展，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运转流畅的管理流程，形成相对扎实的团队人员储备。张鹏辉离职后，公司原 B 事业部暂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炯代为管理，B 事业部制造部、营销项目部、品保部等相关子部门均运转流畅，B 事业部相关工作正常开展。2021 年 1 月，公司引入付精担任公司原 B 事业部经理，正式接手 B 事业部的统筹管理工作；

②业务发展方面，张鹏辉离职后，公司与 B 事业部的主要客户安费诺的合作仍在持续的深入，销售增长迅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安费诺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2.27 万元，2020 年 7-12 月，公司对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5.89 万元，全年对安费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98.17 万元，未因张鹏辉离职而出现对安费诺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0 年底开始逐步启动安费诺产品扩产计划，随着公司与安费诺合作的深入，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安费诺销售的智能手机类产品（摄像模组载体及屏蔽罩等）逐步开始大规模生产，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安费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11.7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幅为 309.45%（该数据经审阅），对安费诺的销售规模实现较大突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鹏辉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原 B 事业部的统筹管理，任职期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当时 B 事业的发展；在发行人启动上市前其系基于个人家庭原因主动从发行人离职，并回到家庭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作，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后先后就职的两家单位江苏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贝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鹏辉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张鹏辉为公司管理岗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原 B 事业部的统筹管理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其虽系公司拥有的五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均为共同发明，且其均非第一发明人，张鹏辉并非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一支专业素质良好、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大部分成员在精密制造行业中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47%。熊海锦、陆正列、李明志、汪浩、吴涛等公司核心的研发技术人员（其中熊海锦和陆正列为公司监事，李明志和汪浩为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为 2012 年及以前就已入职公司，自入职公司以来即一直在公司工作并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的研发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鹏辉属公司管理岗人员，并非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社保与公积金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19 人、564 人、575 人和 74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2 人、56 人、24 人和 3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342 人、474 人、75 人和 43 人。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304 人、418 人、64 人和 4 人。

（3）按照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进行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

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 61.34 万元、60.35 万元、40.10 万元和 2.80 万元，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7.84 万元、73.26 万元、82.74 万元和 5.8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是否按照实发工资缴纳，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2）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余姚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余姚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其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5、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用工相关情况统计表》，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

6、取得发行人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保险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函》；

7、查阅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

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8、通过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结果：

（一）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是否按照实发工资缴纳，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1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19,070	3,815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30,972 调整后 33,414	2,010	5%-12%	5%-12%
2020 年 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17,694 调整后 19,070	调整前 3,539 调整后 3,815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27,237 调整后 30,972	2,010	5%-12%	5%-12%
2019 年 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16,394 调整后 17,694	调整前 3,279 调整后 3,539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调整前 0.6% 调整后 0.5%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24,420 调整后 27,237	2,010	5%-12%	5%-12%
	养老保险			14%	8%

2018 年 度	医疗保险	调整前 15,335 调整后 16,394	调整前 3,068 调整后 3,279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承担
	生育保险			调整前 0.5% 调整后 0.6%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 33,995 调整后 24,420	调整前 1,860 调整后 2,010	5%-12%	5%-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且不高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上限标准。根据前述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2021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3,815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67%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3,815，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8%	8%
2020 年 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539 调整后 3,815	14%	8%
	医疗保险		8.5%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67%	不承担
	生育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最低缴存基数为 2,010，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调整后，最低缴存基数为 3,815，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8%	8%
2019 年 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279 调整后 3,539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67%	不承担
	生育保险		调整前 0.6% 调整后 0.5%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2,010，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8%	8%
2018 年 度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调整前 3,068 调整后 3,279	0.5%	0.5%
	工伤保险		0.67%	不承担
	生育保险		调整前 0.5% 调整后 0.6%	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最低缴存基数为 1,860，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 上浮； 调整后，最低缴存基数为 2,010，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 上浮	8%	8%

2、是否按照实发工资缴纳，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三条“缴费基数申报与基数确定”规定，对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确定与基数申报，用人单位在每年社保年度开始前，应当按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申报全部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社保经办机构结合统计等有关部门公布的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

资料，计算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对于企业的单位缴费基数申报与基数确定，企业缴费单位应当于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前，依法向地方税务机关自行申报上月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自行计算单位缴纳部分费额，并依法对申报的真实性负责。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②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1）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若住房公积金当月缴纳基数*当月缴纳比例为非整数，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在住房公积金缴纳过程中需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公式，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月份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本月末在册 人数（人）	当月在册 缴纳人数 （人）	当月无需 缴纳人数 （人）	应补缴人 数①（人）	社保缴纳基 数②（元）	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④=①* （②*③）（万元）
201801	286	235	12	39	3,068	23.67%	2.83
201802	297	243	19	35			2.54
201803	399	241	60	98		23.77%	7.15
201804	408	238	35	135			9.85
201805	400	262	12	126	3,279	23.77%	9.82
201806	399	292	20	87			6.78
201807	424	318	20	86			6.70
201808	423	335	20	68			5.30
201809	417	353	14	50			3.90
201810	410	364	11	35			2.73
201811	413	373	14	26			2.03
201812	419	377	20	22			1.71
2018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61.34
201901	405	368	10	27	3,279	23.77%	2.10
201902	429	361	44	24			1.87
201903	443	351	31	61			4.75
201904	448	354	22	72			5.61
201905	470	363	28	79	3,539		6.65
201906	481	374	24	83			6.98
201907	483	392	29	62			5.22
201908	505	402	47	56			4.71
201909	534	430	24	80		23.67%	6.70
201910	554	458	21	75			6.28
201911	565	479	22	64			5.36

201912	564	508	7	49			4.10
2019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60.35
202001	549	509	6	34	3,539	23.67%	2.85
202002	534	507	6	21			1.76
202003	576	496	29	51			4.27
202004	546	480	6	60			5.03
202005	505	461	7	37	3,815		3.34
202006	526	465	25	36			3.25
202007	557	462	42	53			4.79
202008	545	452	18	75			6.77
202009	577	508	37	32			2.89
202010	578	539	13	26			2.35
202011	577	545	14	18			1.63
202012	575	551	11	13			1.17
2020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40.10
202101	559	540	14	5	3,815	23.67%	0.45
202102	569	521	40	8			0.72
202103	662	549	106	7			0.63
202104	678	639	35	4			0.36
202105	727	670	53	4			0.36
202106	745	713	29	3			0.27
2021 年 1-6 月合计应补缴金额							2.80

注：当月无需缴纳人数指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员工。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月份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本月末在册 人数（人）	当月在册 缴纳人数 （人）	当月无需 缴纳人数 （人）	应补缴人 数①（人）	住房公积 金缴纳基 数②（元）	缴纳比例③	应补缴金额④=①* （②*③）（万元）
201801	286	53	12	221	1860	8%	3.29
201802	297	53	19	225			3.35
201803	399	52	60	287			4.28
201804	408	54	35	319			4.75
201805	400	55	12	333			4.96
201806	399	55	20	324			4.83
201807	424	59	20	345	2010		5.55
201808	423	60	20	343			5.52
201809	417	64	14	339			5.46
201810	410	68	11	331			5.33
201811	413	68	14	331			5.33
201812	419	77	20	322			5.18

2018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57.84
201901	405	81	10	314	2010	8%	5.06
201902	429	81	44	304			4.89
201903	443	84	31	328			5.28
201904	448	85	22	341			5.49
201905	470	84	28	358			5.76
201906	481	82	24	375			6.04
201907	483	84	29	370			5.96
201908	505	85	47	373			6.01
201909	534	86	24	424			6.83
201910	554	90	21	443			7.13
201911	565	90	22	453			7.29
201912	564	90	7	467			7.52
2019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73.26
202001	549	90	6	453	2010	8%	7.29
202002	534	89	6	439			7.07
202003	576	90	29	457			7.36
202004	546	89	6	451			7.26
202005	505	246	7	252			4.06
202006	526	244	25	257			4.14
202007	557	249	42	266	3815		8.11
202008	545	242	18	285			8.69
202009	577	239	37	301			9.18
202010	578	240	13	325			9.91
202011	577	310	14	253			7.72
202012	575	500	11	64			1.95
2020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82.74
202101	559	489	14	56	3815	8%	1.71
202102	569	494	40	35			1.07
202103	662	539	106	17			0.52
202104	678	592	35	51			1.56
202105	727	656	53	18			0.55
202106	745	702	29	14			0.43
2021 年 1-6 月合计应补缴金额							5.83

注：当月无需缴纳人数指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缴纳手续办理结束后入职的员工。

如前所述，公司按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 公司实际执行系按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

进行缴纳，未完全严格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按规定被要求补缴的风险。若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缴纳基数上限部分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金额（如有）

可能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已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应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缴纳基数上限部分员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可能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应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已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公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	338.49	164.65	326.40	274.70
住房公积金	118.94	146.29	67.04	45.95

注：公司2020年度享受新冠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减免的优惠政策。

基于前述，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21年 1-6月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796.91	170.48	967.39
	已缴纳金额	338.49	118.94	457.43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458.42	51.54	509.96
	利润总额②	1,023.15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①/②	44.80%	5.04%	49.84%
2020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381.14	265.69	646.83
	已缴纳金额	164.65	146.29	310.9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216.49	119.40	335.89
	利润总额②	5,965.73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①/②	3.63%	2.00%	5.63%
2019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1,068.71	237.01	1,305.72
	已缴纳金额	326.40	67.04	393.4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742.31	169.97	912.28
	利润总额②	6,606.69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①/②	11.24%	2.57%	13.81%
2018 年度	测算应足额缴纳金额	781.67	167.08	948.75
	已缴纳金额	274.70	45.95	320.65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①	506.97	121.13	628.10
	利润总额②	3,338.8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③=①/②	15.18%	3.63%	18.81%

注：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原因，当地政府对社保费用阶段性减免，导致测算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受收入季节性、计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利润总额较低，导致测算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628.10 万元、912.28 万元和 335.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13.81%、5.63%，占比均未超过 20%，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若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则模拟测算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20.29 万元和 4,874.78 万元，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如前所述，公司已按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及实发工资标准，匹配在册员工人数（含已缴及未缴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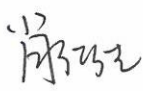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甘为民



王维



肖佳佳



2022年2月23日